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永勝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26日上午09時30分在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鍾世芬
書記官　李沛瑩
通　譯　張忠民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陳淑香到庭
檢察官李承桓到庭
檢察官李松諺到庭
指定辯護人康志遠律師到庭
指定辯護人邱皇錡律師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本院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被告詹永勝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26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
法官問被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詹永勝　　民國64年11月2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P193789654號
住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羈押中）

法官

本次進行準備程序，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及所犯罪名。

檢察官陳淑香
一、犯罪事實：

詹永勝與其胞兄蔡春茂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

號之住處，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4 款所定旁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詹永勝因蔡春茂平日酒後經常對之辱怒罵，因而心生怨恨。嗣於民國107 年7 月4 日下午3 時許起至同日晚上8 時許止，蔡春茂在其與詹永勝之上開共同住處，酒後又對詹永勝怒罵，詹永勝遂心生不滿，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於翌日（即7 月5 日）上午7 時30分許至同月5 日上午9 時許之間，在上址之廚房，毆打蔡春茂身體，及手持刀械割斷蔡春茂頸部動脈、氣管等處，並朝蔡春茂頭部揮砍1 、20刀，及用腳踹向蔡春茂胸部等處，致蔡春茂受有頸部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嗣警方據報至案發現場勘查採證，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因而查獲，並當場扣得沾有血跡之刀械3 把（其中1 把刀械有清洗過之痕跡），及詹永勝於行兇時所穿著之上衣、內褲各1件與拖鞋1雙。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法官

檢察官起訴你涉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之罪嫌，法院補充告知，你與被害人為兄弟關係，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4 款之家庭成員，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也會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但因為家庭暴力罪無罰則規定，所以如果認定有罪的話，最後還是只會適用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處罰，現在要告訴你，你在訴訟上有以下的權利：

一、得保持緘默，不必違背自己的意思陳述。

二、被告可以選任自己的辯護人。如果因為貧困（政府核定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辯護人為你辯護。

三、被告可以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

法官

92

對於上開訴訴訟法上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

瞭解。

法官

本院依職權替你指定辯護人為你辯護，有何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有無跟律師溝通過？

被告

有。

法官

有無收到起訴書？

被告

有。

法官

對於檢察官起訴你之犯罪事實是否清楚？

被告

清楚。

法官

對於檢察官起訴你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是否承認？

被告

沒有，我沒有殺人。

法官

請陳述關於本案之答辯要旨，在辯護人陳述之前，依辯護人110 年3 月16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狀所載答辯要旨㈡至㈤之內容，已經涉及證據推論，此部分為避免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故擬不列入審理程序調查資料，請問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答辯要旨今日先口頭陳述，庭後再補陳書面資料，口頭陳述答辯要旨如下：

93

㈠關於扣案之刀械之刀刃並未驗出被害人DNA ，扣案刀刃並非殺害被害人之行兇工具。

㈡被告否認有毆打、腳踹及持刀械殺害被害人之行為。

本案檢察官提出證據不足證明被告確實為殺害被害人的行為人。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一、準備書狀部分由我負責，我們會連同今日準備程序要陳報的事項再提出。

二、被告否認犯罪，主要認為檢察官目前所提出的證據並沒有直接證據，根據相關檢察官開示內容，證人提到的狀況並非起訴書所載的犯罪情節，後續證據調查方向會傳喚相關證人，對於檢察官聲請在準備書狀裡面，不論勘驗或提示相關物證也會向國民法官報告不足以成立犯罪行為關聯性。

法官

本次準備程序前，辯護人是否有收受檢察官提出之準備程序書？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有。

法官

檢察官是否已收受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狀？

檢察官陳淑香

有。

檢察官李承桓

有。

檢察官李松諺

有。

法官

辯護人就起訴書所載以下四點：

1.被告詹永勝與其胞兄即被害人蔡春茂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

94

厝里新厝1000號。

2.被告平日經常遭被害人怒罵，關係不睦。

3.被害人於107 年7 月5 日上午7 時30分許至同5 日上午9 時許之間，在上址廚房，遭人毆打身體、腳踹胸部，及手持刀械割斷頸部動脈、氣管等處及揮砍頭部1 、20刀，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

4.嗣警方據報至案發現場勘查採證，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當場扣得沾有血跡之刀械3 把（其中1 把有清洗過之痕跡），及當日被告所穿著之上衣、內褲各1 件與拖鞋1 雙。等事實並不爭執，但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所載待證事實甚多，部分涉及本案背景事實，部分恐有造成國民法官預斷之虞，檢察官之準備程序書法院擬不列為審理程序調查資料，本次就爭點整理部分，先由本院當庭與檢辯確認，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待本次準備程序後會再提出一份準備程序書狀。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結構，以下就以檢辯不爭執之事實為出發點，再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內所載各項證據之待證事實詢問辯護人意見，藉此整理出本案重要爭點，並決定有無調查之必要，檢辯、被告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95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1至4證人詹素珠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關於證人詹素珠待證事實第1至4點沒有意見，對於第5、6點不同意列為不爭執事項，之後會聲請傳喚證人詹素珠，對於第5、6點等到證人詹素珠到庭作證時再詢問這個部分。
法官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列入爭執事項。
法官
至於詹素珠在返回時被告已經死亡，是否爭執？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不爭執。
法官諭知：暫休庭，處理麥克風問題。
（庭訊暫停，9時46分暫停錄音）
（庭訊開始，9時47分開始錄音）
法官諭知：繼續開庭。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5至7證人詹振慶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對於證人詹振慶部分，對於第2 點有意見，不同意列為不爭執事項，其餘沒有意見。

法官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8證人蔡東洲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大部分沒有意見，建議第二行「然至於案發地點」修改為「與案發地點相鄰之農田」。

法官

檢察官對文字修改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9證人郭和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10證人蔡裘君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11證人楊黃純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97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12證人王淑梅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第1 點沒有意見，第2 點有意見，此部分為證人王淑梅之個人見聞事項，建議不用列入不爭執事項。

法官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此部分待證事實，檢察官在編號13證人王稱之待證事實第2點內容相同，辯護人也為同樣主張？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是，希望不列入不爭執事項。

法官

檢察官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13證人王稱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第1 點，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14證人黃美雪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15證人林憶問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16證人吳春桃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關於第1 點應該與本案無關，應該不列入不爭執事項，第2點沒有意見。

法官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17證人王正熊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18證人蘇鴻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19證人蔡玉芬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這個部分應與本案無關，無調查必要，也不應列入不爭執事項。

法官

99

請問檢察官的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撤回此部分證據。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20證人陳育昆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此部分應與本案無關，應無調查必要，也不應列入不爭執事項。

法官

請問檢察官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撤回此部分證據。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21證人蔡淑芬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對於第1 點、第3 點均無意見，但對於第2 點此部分，應與本案無關，無需列入不爭執事項。

法官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22證人蔡啟祥證述筆錄、編號23證人黃素香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這兩個證據待證事實第1 點無意見，第2 、3 點此部分，應與本案無關，請不要列入不爭執事項。

法官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24證人鍾麗戀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第1 點沒有意見，第2 點部分應與本案無關，請不要列入不爭執事項。

法官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25證人丁夜香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證人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26證人蔡山讓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第1 點沒有意見，第2 點應與本案無關，請不要列入不爭執事項。

法官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一、「證人之證述」編號27證人王勉天證述筆錄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此部分與本案無關，無調查必要，請不要列入不爭執事項。

法官

請問檢察官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撤回此部分證據。

法官

接下來要進行書證部分，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1 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2 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3 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4 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5 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對於待證事實沒有意見。但請檢察官可以將救護時間及報案

時間正確時間列入。

法官

檢察官可否補充報案時間及救護時間為何時？

檢察官李松諺

報案時間是9 時許，抵達現場救護時間是9 時30分56秒。

法官

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6 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7 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我們認為與本案無關，應無調查必要，希望不列入不爭執事項。

法官

請問檢察官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撤回此部分證據。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8 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待證事實沒有意見，但請檢察官詳細指明監視器設置位置及拍攝方向來確定是否能夠比較完整呈現當時狀況。

法官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此部分其實卷內有標示出來方向，如果要補充等之後我們統合報告再做標示。

法官

就檢察官指出卷內已經有標示方面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但是方向能否看到全部範圍，但檢察官已說於下次書狀或程序會處理這部分。

法官

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9 書證之待證事實後段所載意思為何？

檢察官李松諺

後段部分改為被告右手指甲鑑定之後分別混有被告跟被害人DNA 。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9 書證之待證事實補充，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對於檢察官補充沒有意見，但是原本待證事實是記載扣案刀子刀柄，請檢察官特定一下。

檢察官李松諺

特定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這個刀子。

法官

檢察官已經特定是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這把刀子，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10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建議文字修改為證明案發現場監視器沒有拍到可疑人車進入案發現場之事實。

法官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11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對待證事實欄第6 行倒數第2 個字「與被告所穿的藍白拖鞋底圓形固定點相近」目前先不列為不爭執事項，第11行第4個字「與被告所穿藍白拖鞋紋路比對相近」，目前不適宜列為不爭執事項，第19行第2 個字起「該T 恤有2 種色澤不同噴濺痕，不排除色澤較淺者為清理現場所造成，色澤較深者為行兇者，來自被害人等事實」已經涉及證據力，應該讓鑑定人作證後釐清。

法官

檢察官對辯護人對上開3 段文字有意見之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就這三段部分不列入爭執事項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12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這個部分與案情無關，沒有調查必要，希望不要列入不爭執事項。

法官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可以不列入不爭執事項，這是要證明除了被告以外其他可疑人像是被害人之弟或妹妹男朋友、被害人父親都在案發當時沒有出現在現場，可以排除涉案可能事實，還是建議這部分證據可以留存。

法官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13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建議待證事實文字修正為證明案發現場監視器未拍到可疑人車逗留案發現場，僅有穿著扣案白色T 恤之被告及外出報警之證人詹素珠出入之事實。

法官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14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15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16書證

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17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18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如同之前情況，建議文字修正為「案發現場監視器當時未拍到附近有可疑人車逗留案發現場之事實」。

法官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19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本件起訴犯罪事實是他殺，這項證據與本案案情無關，請不用列入。

法官

請問檢察官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撤回此部分證據。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20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107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這個證據待證事實與本案案情無關，沒有調查必要，不用列入不爭執事項。

法官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被告在案發之後調查他的手機，看到死者死亡，完全沒有對外聯絡報警求救，此部分還是需要列入調查。

法官

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既然這個部分檢察官認為有調查必要，此部分不列入不爭執，相關證據評價留待之後。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21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22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23書證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目前記載我們認為有點簡略，請檢察官指明採集位置是在拖鞋哪個部分。

檢察官李松諺

這個部分之後再補充說明。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24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25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對於編號1 部分沒有意見，編號2 部分建議文字修改為「扣案兇刀未做血跡型態鑑定，亦未採集指紋之事實」。

法官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26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27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28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此部分屬於這幾位證人證據能力部分，與本案案情應該沒有關係。

法官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29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30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31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就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書證部分」編號32書證之待證事實，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對於被告是被員警查獲過程之合法性，辯護人無爭執，這樣的過程檢方目前待證事實欄描述是後來被告有湮滅證據，保全程序跟案情無關，此部分無需列入不爭執事項調查。

法官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法官

接下來要進行物證部分，依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參、二、「物證部分」編號1 物證之待證事實之記載，已涉證據推論，而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此部分請修正。

檢察官李松諺

當庭修正為：

㈠編號1：被告右手指甲1 件，待證事實：

1.被告右手指甲經採證送驗之事實。

2.經送驗鑑定後混有被告及被害人之DNA 之事實。

㈡編號2：被告之拖鞋2 件，待證事實：

1.被告當日穿著之拖鞋沾有血跡之事實。

2.被告當日穿著之拖鞋底部圓點及紋路之事實。

3.經送驗鑑定後有被害人之DNA之事實。

㈢編號3 ：被告當日穿著之上衣及內褲，待證事實：

1.被告當日穿著之上衣及內褲有血跡及血跡轉移情況之事實。

2.經送驗鑑定後，上衣及內褲正面均有被害人之DNA之事實。

㈣編號4 ：扣案刀械3 把及採證棉棒各2 枝，待證事實：

1.扣案3 把刀械之刀刃形狀均為三角，大小相似、尖端尖銳之事實。

2.扣案1 把刀械有微水痕及清洗過之痕跡，另2 把刀械有血跡反應之事實。

3.扣案3 把刀械刀柄經採證送驗，經驗後均有被害人DNA 之事實。

法官

辯護人對此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㈠編號1 部分沒有意見。

㈡編號2 部分建議就拖鞋採集位置哪裡有被害人DNA 希望檢察官可以指明。

㈢編號3 部分沒有意見。

㈣編號4 部分，第3 點扣案3 把刀械刀柄經採證送驗，應該只

有剛才講的編號9 刀械刀柄驗有被害人DNA ，其餘兩把應該是沒有。

法官

就辯護人提的部分檢察官是否補充？

檢察官李松諺

㈠編號2被告拖鞋部分，是拖鞋側面沾有被害人DNA。

㈡編號4 第3 點三把刀柄經採證後，其中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刀械刀柄沾有被害人DNA ，其餘2 把沒有沾有被害人DNA 。DNA 部分只有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但是這三把檢驗出來都有血跡反應。

法官

對於檢察官補充說明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暫休庭10分鐘。

（庭訊暫停，10時28分暫停錄音）

（庭訊開始，10時40分開始錄音）

法官諭知：繼續開庭。

法官

依照檢辯上開陳述意見整理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

第1 點，被告詹永勝與被害人蔡春茂、證人詹素珠為二親等旁系血親（即兄弟姊妹關係），被害人生前與被告、證人詹素珠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第2 點，被害人平日酒後經常怒罵被告，二人關係不睦，被害人於107 年7 月4 日下午3 時許至晚上8 時許，酒後對被告怒罵，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第3 點：被告於107 年7 月5 日上午6 時14分前外出購物，於同日上午7 時30分前返回住處並待在自己房間，證人詹素珠於107 年7 月5 日上午7 時30分前外出購物、洗髮，嗣於同日上午9 時許返回住處，發現被害人已遇害，證人詹素珠旋即外出報警，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第4 點，被害人於107 年7 月5 日上午7 時30分許至同月5 日上午9 時許之間，在其住處廚房，遭人毆打身體、腳踹胸部、手持刀械割斷被害人頸部動脈、氣管等處及揮砍頭部1、20刀，致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第5 點，據警方調查結果，案發時間，除被告及被害人外，沒有人發現有可疑之人出入被告及被害人住處，亦未聽到有爭吵聲。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第6 點，被告於證人詹素珠同日上午9 時返家前，有打掃被害人陳屍所在之廚房、清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之刀子，並於警方到達前更換原穿著其身上之衣物，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第7 點，警方至案發現場勘查採證扣得沾有血跡之刀械3 把、發現被告所穿著之藍白拖鞋1 雙、被告於警方到場前所穿

著之上衣1 件及內褲1 件，屋內未發現與扣案T 恤類似上衣或其他沾血可疑衣物，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第8 點，扣案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刀械刀柄、藍白拖鞋、上衣、內褲均驗得被害人DNA ；被告右手指甲驗得混有被害人及被告之DNA ，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第9 點，被告案發前未因精神方面之疾病就診，且於案發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依檢察官、辯護人上開意見整理爭點如下，有何意見？

㈠扣案刀械3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工具？

㈡被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行為人？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希望增列第三點，本件辯護人雖然為無罪答辯，但是如果本件被認定為有罪，希望就量刑部分，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希望可以爭取，希望增列第三點爭點，如本件犯罪成立，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法官

檢察官對增列此部分爭點，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但是刑法第59條需要說明有其他憫恕情形，此部分須待日後辯護人說明特定爭點。

法官

檢察官是否已向被告及辯護人充分開示證據？

檢察官陳淑香

是。

檢察官李承桓

是。

檢察官李松諺

是。

法官

開示的時候被告有無在場？

被告

沒有。

法官

被告有何意見？

被告

沒有。

法官

辯護人於刑事準備狀所請求調查之證據是否也有向檢察官開示證據？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目前書狀請求調查證據是檢方提供證據清單的證人，我們沒有額外提出證據。

法官

請檢察官對於上開不爭執事實、爭點，依序提出調查之證據。

檢察官李承桓

就不爭執事實第1 點，被告詹永勝與被害人蔡春茂、證人詹

素珠為二親等旁系血親（即兄弟姊妹關係），被害人生前與被告、證人詹素珠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提出證據有：

1.被告警詢、偵訊及法院訊問筆錄。

2.編號1證人詹素珠警、偵訊筆錄。

3.編號22證人蔡啟祥之警詢、偵訊筆錄。

4.編號21證人即被害人之女蔡淑芬之警詢筆錄。

5.編號23證人黃素香之警詢筆錄

6.書證編號31被害人（含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

法官

辯護人對此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第2 點，被害人平日酒後經常怒罵被告，二人關係不睦，被害人於107 年7 月4 日下午3 時許至晚上8 時許，酒後對被告怒罵，提出證據有：

1.被告之警詢、偵訊筆錄。

2.證人詹素珠警詢、偵訊筆錄。

3.證人詹振慶警詢、偵訊筆錄

4.證人吳春桃警詢筆錄。

5.證人王正熊警、偵訊筆錄。

6.證人蘇鴻警詢筆錄。

7.證人鍾麗戀警詢筆錄。

8.證人丁夜香警詢筆錄。

9.證人蔡山讓警詢筆錄。

法官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119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第3 點：被告於107 年7 月5 日上午6 時14分前外出購物，於同日上午7 時30分前返回住處並待在自己房間，證人詹素珠於107 年7 月5 日上午7 時30分前外出購物、洗髮，嗣於同日上午9 時許返回住處，發現被害人已遇害，證人詹素珠旋即外出報警，提出證據有：

1.證人詹素珠警、偵訊筆錄。

2.證人郭和善警詢筆錄。

3.證人蔡裘君警詢筆錄。

4.證人楊黃純凡警詢筆錄。

5.書證編號5、6、13、21、27。

法官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第4 點，被害人於107 年7 月5 日上午7 時30分許至同月5 日上午9 時許之間，在其住處廚房，遭人毆打身體、腳踹胸部、手持刀械割斷被害人頸部動脈、氣管等處及揮砍頭部1、20刀，致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提出證據有：

1.書證編號1 、2 、4 、5 、11、15、16。

法官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第5 點，據警方調查結果，案發時間，除被告及被害人外，沒有人發現有可疑之人出入被告及被害人住處，亦未聽到有爭吵聲，提出證據有：

1.證人王淑梅警詢筆錄、證人王稱警詢筆錄、證人黃美雪警詢筆錄、證人林憶問警詢筆錄、證人蔡東洲偵訊筆錄。

2.書證編號8、10、13、18。

法官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第6 點，被告於證人詹素珠同日上午9 時返家前，有打掃被害人陳屍所在之廚房、清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之刀子，並於警方到達前更換原穿著其身上之衣物，提出證據有：

1.被告警詢、偵訊及法院訊問筆錄。

2.書證編號11、16、17、22、24、29。

3.物證編號3、4。

法官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第7 點，警方至案發現場勘查採證扣得沾有血跡之刀械3 把發現被告所穿著之藍白拖鞋1 雙、被告於警方到場前所穿著之上衣1 件及內褲1 件，屋內未發現與扣案T 恤類似上衣或其他沾血可疑衣物，提出證據有：

1.書證編號17、3、13、22、24、29。

2.物證編號2、3、4。

法官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第8 點，扣案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刀子刀柄、藍白拖鞋、上衣、內褲均驗得被害人DNA ；被告右手指甲驗得混有被害人及被告之DNA ，提出證據有：

1.物證編號1、2、3、4。

2.書證編號3、9、17、23 。

法官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第9 點，被告案發前未因精神方面之疾病就診，且於案發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提出證據有：

1.被告警、偵訊及法院訊問筆錄。

2.書證編號26。

法官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對於爭點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李承桓

聲請傳喚證人翁照琪、許倬憲；原準備程序書狀聲請勘驗被告107 年7 月5 日警詢光碟、107 年7 月6 日警詢光碟及案發當天現場光碟部分，為避免審理時間冗長致國民法官注意力不易集中，檢察官將先製作勘驗筆錄，並聲請列為書證調查，再請辯護人表示意見，就被告在接受警方調查時的神情、態度部分聲請於審理時播放部分片段，另外聲請勘驗扣案物品部分則捨棄，扣押物品部分由檢方於審理調查時以適當方式來進行展示。

法官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對於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以及先行製作勘驗筆錄部分，這個部分辯護人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答辯書狀本來有對檢察官聲請勘驗被告7 月5 日、6 日警詢錄影本來有爭執，今日檢察官有做一些修正，由他們先製作勘驗筆錄，這部分我們就不再爭執。

法官

檢察官製作勘驗筆錄，是針對被告107 年7 月5 日警詢光碟、107 年7 月6 日警詢光碟及案發當天現場光碟製作勘驗筆錄，讓辯護人表示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主要是認為如果沒有全程製作勘驗筆錄的話，恐怕會造成檢察官有擷取片段的誤解，所以先勘驗全部。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我們在準備程序狀有爭執這部分調查必要性，我們想先特定待證事實，待證事實確定出來後，如果是間接相關部分要調查的話，也才能確定，是否請檢察官針對被告107 年7 月5 日、6 日警詢光碟及案發當天現場光碟跟本案待證事實關聯性先建立起來，就相關部分要勘驗再勘驗。

檢察官李松諺

如之前準備程序所載，之前聲請勘驗，包含第一，被告107 年7 月5 日警詢光碟，檔案時間為10分鐘，待證事實要證明被告於警方詢問時回答的神情、聲調、態度。第二，被告107 年7 月6 日警詢光碟，有三個檔案，總時間大約37分鐘，一樣證明上開情事。第三，案發當天現場光碟，勘驗時間大約28分鐘，待證事實為被告在警方前往現場時他的穿著、神情、陳述內容及聲調、態度。

法官

這三個錄音錄影檔案如果是要去處理被告在案發現場講什麼話，或採證時、警詢時講什麼話，及被告在警方到場的事實，這部分是否採取先製作勘驗筆錄部分由辯護人拷貝光碟核對內容，如果沒有意見，就列為不爭執事項？

檢察官李松諺

是。

法官

如果是要確認當時被告在警方確認神情、聲調、態度，這種是比較個人主觀想法，基於直接審理原則，審理時直接播放給國民法官看的方式？

檢察官李松諺

原則上是，因為內容比較長，我們會採用擷取方式，播放我們認為我們想要播放的部分，此部分請庭上裁示說這樣的方

式能否接受。

法官

這部分要先做勘驗筆錄及當庭播放部分，勘驗筆錄是全部還是特定？

檢察官李松諺

剛剛已經有講要特定的時間，時間是照準備程序書的時間，但是因為時間太長，提示給國民法官會以擷取的方式，還是會播放一部分內容，播放是要證明被告神情、態度，不是內容部分。

法官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檢察官這項證據調查聲請是為了要證明被告神情、態度，這個待證事實可能不是固定的，某些問題他可能願意回答，後面可能情緒出現起伏，如果檢察官已擷取某個片段方式證明被告有情緒起伏，或神情不安，是否足以代表他的全貌是有疑慮的，如果被告回答的神情、語調是待證事實的話，調查方式不能以擷取方式。

檢察官李松諺

如果辯護人認為要全程播放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如果要證明被告在案發之後的神情等等比較主觀層面的事情，辯護人認為只要勘驗案發當天現場光碟，因為對於案發時間是最接近的時刻，之後警詢都是帶回派出所製作，離案發較遠，對於這部分待證事實是否有必要再去勘驗這個7 月5 日、6日警詢光碟，辯護人認為必要性比較低。

法官

被告107 年7 月5 日警詢光碟、107 年7 月6 日警詢光碟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李松諺

當時被告這兩次針隊員警詢問問題的時候發現被告有迴避問

125

題或供述反覆，證明被告主觀犯意上是很重要的事情，辯護人是考量做作案發現場光碟就可以，但是畢竟那個只是員警蒐證過程，並不是員警直接針對被告犯罪事實逐步去詢問，檢察官認為警詢光碟這部分還是有必要。

法官

針對迴避問題或供述反覆，檢察官可以用作成勘驗筆錄處理嗎？

檢察官李松諺

可以。

法官

對於調查供述內容部分，檢察官以勘驗筆錄有無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勘驗筆錄我們會製作如準備程序書所寫全部時間，但是到時候提示我們只會擷取片段而已。

法官

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如果辯護人覺得我們提示給國民法官會造成國民法官片段記憶問題的話，我們可以請辯護人擷取他們想要的片段，在詰問證人的時候可以一併提示出來。

法官

關於神情態度部分，在國民法官前面播放比較適合，辯護人是爭執有無調查必要嗎？但是辯護人剛剛針對案發現場不爭

執？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對。

法官

神情態度檢察官有特定是案發現場那一片嗎？

檢察官李松諺

還是希望可以包含警詢那部分。

法官

就此部分需暫休庭由合議庭評議，暫休庭10分鐘。

（庭訊暫停，11時23分暫停錄音）

（庭訊開始，11時34分開始錄音）

法官諭知：繼續開庭。

法官

承接剛剛處理部分，與檢察官確認，檢察官已經有做好這三份光碟的勘驗筆錄嗎？

檢察官李松諺

是。

法官

辯護人現在是擔心檢察官擷取片段造成誤導可能嗎？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原本辯護人的疑慮，如果這是為了要看被告接受訊問有一些情緒變化，變化過程是如何，所以才有這樣的想法，剛剛有跟檢察官交換意見，現在確定檢察官要聲請調查部分，因為在調查程序中，檢察官已經先自行勘驗過一部分，我們現在初步同意檢察官先以書狀提出文字由辯護人過濾之後，再以書狀以鈞院陳報這個證據調查部分是否可以捨棄全部勘驗，或就檢察官聲請勘驗部分就可以，範圍要等檢察官把文字擷取部分確定出來。

法官

檢察官在準備程序書有列一些時間，是特定在這個範圍？

檢察官李松諺

是。

法官

辯護人同意就這個部分做調查？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捨棄這個爭執。

法官

辯護人就爭點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如準備程序書狀所載，聲請傳喚證人詹素珠，待證事實為：㈠證人親自見聞住家對面之里長陳述案發當日沒有聽到任何爭吵聲響，且在107 年7月5 日上午7 時40分其出門、9 時前其返家當下，被告於現場告知蔡春茂遭人殺害，並請證人報警之事實。㈡被告平時在家生活狀況、被告與被害人平時相處狀況、扣案刀械為何人使用及使用狀況、被告有無犯罪動機等。㈢剛剛有增列，如果最後審認被告成立本件犯罪，是否有情堪憫恕酌減其刑之必要。

法官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法官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都沒有意見，不論是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

法官

關於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裁定，由合議庭在下次準備程序中諭知，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檢察官及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被告？

檢察官李承桓

就待證事實詢問被告，時間為10分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就待證事實詢問被告，時間為10分鐘。

法官

雙方對於審理期日詰問證人、調查書證之順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就播放光碟部分建議是在訊問證人程序結束後再進行調查，因為出庭作證的員警並不是當時直接跟被告進行詢問的員警，而是鑑識人員，比較難融入在一起。

法官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雙方對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出證包含書證、物證、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及訊問被告所需時間各多久？

檢察官李承桓

開審陳述以簡報的方式，所需時間10分鐘，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以統合偵查報告書方式為之，為利國民法官能夠迅速掌握統合報告書內容，此部分也會製作簡報說明，此部分所需時間25分鐘，爭執事項其他書證調查，預估時間為20分鐘，科刑辯論以簡報的方式，所需時間10分鐘，詢問被告所需時間10分鐘。詰問證人時間如準備程序書所載，主詰問證人翁照琪、許倬憲時間各為25分鐘，反詰問證人詹素珠時間10分鐘，詰問證人順序依序為翁照琪、許倬憲。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開審陳述以簡報的方式，所需時間10分鐘，就事實、法律、科刑辯論以簡報之方式，詢問被告所需時間10分鐘。主詰問證人詹素珠時間為25分鐘，反詰問證人翁照琪時間10分鐘、反詰問證人許倬憲時間10分鐘。

法官

有無量刑資料提出？

檢察官李承桓

為了確認本案被告有無法律上累犯問題之法律問題適用，請求法院調閱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

法官

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有無量刑資料提出？

被告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法官
　　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
被告
　　沒有。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法官
　　請檢察官、辯護人注意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於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將所調查之書證、物證原本提出於法院。
檢察官陳淑香
　　瞭解。
檢察官李承桓
　　瞭解。
檢察官李松諺
　　瞭解。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瞭解。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瞭解。

法官

因為時間的關係，關於候選國民法官人數、選任事項、確認問卷內容等事項，則留待下次準備程序進行，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承桓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松諺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法官我很累，午餐有沒有排骨飯可以吃，我要吃兩個。我什麼時候可以回去，我覺得很累。

法官

就剛剛整理之爭執不爭執事項，因檢察官跟辯護人都要提出新的準備狀，原先部分會附卷，但不作為審理程序調查，提出資料後會附卷參考，請於4 月9 日之前提出予法院，這部分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協助。

法官諭知

一、本件合議庭定110 年4 月9 日上午9 時30分續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提被告，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蒞庭。

二、被告還押，檢察官、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被　告：

辯護人：

檢察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法　官